

证券代码：870218

证券简称：金潮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请，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18	金潮新材	2021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就其2020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就其2020年度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计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6)、《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5)。

(五)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 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八)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该所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 公司拟续聘该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九)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的资金占用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克欣先生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35-811865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